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丁曉菁 (請假)	江榮森	吳密察
周振才	林慈玲	林黎彩
邱阿權	許文堂	陳儀深
楊翠	歐陽輝美	蔡清華 (請假)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3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游金純	楊登伍	簡丞婉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問：吳顧問清在、王顧問鑫健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林副執行長辰峰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紀念活動：本會規劃明 (2018) 年與臺北市政府共同合作，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辦

理「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與全國人民一同追悼紀念二二八事件。同時，明年也將再與「共生音樂節」合作，與青年世代共同辦理二二八系列講座、影展與真人圖書館等活動，藉此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共同參與紀念。

(二)研討會講座與表演活動：

- 1. 2017 年度館內活動計 36 場：**為有效利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空間，並持續推廣人權與歷史教育，本館今年度共在館內辦理 36 場活動，包含展覽、新書發表會、學術研討會、影片播映、座談會、教師研習營與戲劇表演等，較去年度 15 場活動多出 21 場（參照附件一），未來亦將比照此等模式，賡續推廣二二八歷史與人權教育。
- 2. 第七屆臺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臺灣的戰爭與戰後處理：**本會與高雄市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台灣教授協會共同於 2017 年 10 月 28、29 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舉辦「第七屆臺灣近代戰爭史學術研討會」，邀請多位學者專家到館發表研究成果，期透過此次研討會的論文發表，以臺灣近代戰爭史的研究，推動臺灣戰爭相關紀念與補償，並思考戰後迄今對戰爭的後續處理問題。兩日活動計 100 餘人到場參加。
- 3. 臺展 90 系列講座：**「臺灣美術展覽會」曾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前身—臺灣教育會館舉辦，本次講座即以「臺灣文藝再復興」為核心，透過串聯臺灣優秀的跨領域藝文人士與研究者，以昭和時期臺灣美術、建築與音樂的發展，重新審視臺灣在每一個時代背景下所展現的樣貌，並期望現今的臺灣人能認識這個海島上曾有過的輝煌，進而理解自身文化的價值，展開歷史對話與社會意識，打造未來的文化願景。本次講座共計 4 個主題：「臺展與『東洋畫』的誕生」、「1930 年代的那人、那事、那時代」、「臺展與『臺灣美術』的形成—『地方色』的同床異夢」與「南國虹霓—鹽月桃甫的臺灣美術展覽會畫作」，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16 日止，4 場總計約 150 位民眾到現場聽講。

4. **2017 鬼娃行腳臺灣巡演-紀念二二八 70 週年《罐頭躲不了一隻貓》**：《罐頭躲不了一隻貓》戲劇將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納入創作題材中，透過現代戲劇手法演出歷史事件，藉以宣揚人道精神與族群團結的意旨。為紀念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表演團隊繼 2013 年之後，再於 2017 年 12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假本館演出，用戲劇來紀念這段屬於臺灣人不可遺忘的重要歷史。
5. **2017 海洋國家永續發展論壇**：為重塑臺灣親海歷史與文化，並推動臺灣成為自由與民主的海洋國家，本會、文化部與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於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舉行共同辦理「2017 海洋國家永續發展論壇」。今年度聚焦臺灣的歷史與文化並連結臺灣的主權，論壇議題規劃共有四大主軸：臺灣海洋歷史文化與政治主權、南島航海文化重建、永續親海文化、海洋國家交流與提案討論海洋基本法，當日參與活動約 150 人。

(三)其他業務活動：

1. **《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新書發表會**：經過一年多的資料彙編整理、訪談及影像蒐集，本會將「二二八事件平反運動 30 年特展」的內容加以延伸，集眾人歷史見證，於 2017 年 11 月出版《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一書，並於 12 月 2 日下午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館展演廳舉辦「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活動當天薛董事長及鄭南榕基金會創會董事長李敏勇均到場致詞，主編邱斐顯分享編輯歷程，陳儀深董事、臺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寬裕榮譽理事長與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碩教授亦參與座談，當天約 150 人次參加活動。

- 2.編製 2017 年 12 月號通訊：**以「他們的年代——秋惠文庫收藏繪畫展」中郭雪湖的「薰苑畫稿」及臺展 90 系列講座活動為封面主題，編製 12 月號通訊，內容包括董事長的話、執行長的話、〈回顧秋豐發新芽，臺灣文藝再復興——臺展 90 系列講座〉報導、〈《治史起造臺灣國——張炎憲全集》新書發表會〉報導、〈《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報導、〈臺北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三館合作研商會議〉、〈志工同仁的林本源園邸及李梅樹紀念館見學之旅〉、〈學生參訪心得以同理心，追尋二二八事件的轉型正義〉、〈生命書寫，藝術療傷課程之反響〉等。總共印製 5,800 份寄發予各地家屬及各關懷者與相關單位。
- 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口述歷史專案：**本會承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口述歷史專案（一）」，邀請陳儀深董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以與二二八事件相關之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為口述訪談對象，詳細訪談人數共計 18 人，總字數超過 11 萬字，已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結案。
- 4.官方網站更新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指示牌製作：**為更貼近現代人接受資訊與瀏覽網站之習慣，本會將調整官方網站呈現方式，同時提供電子報訂閱、活動行事曆與導覽申請線上系統等多項服務，期以嶄新面貌來滿足各界需求。另為便利民眾確認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所在位置，擬於本館大門口處設立指示牌，提供往來民眾辨識。
- 5.國際交流：**韓國民主化運動事業紀念會鄭真宇副理事長與金鍾哲事業本部長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參訪本館，該會目前正朝向設立「民主紀念館」的目標邁進，故特別至本館參訪交流。參訪當日並與本會薛化元董事長進行簡單會談，期盼藉此機會進一步強化鞏固臺、韓雙方合作與交流的渠道。另外為紀念明年

濟州 4.3 事件 70 週年，濟州 CBS 新聞特別來會進行專題採訪，薛化元董事長、楊振隆執行長與柳照遠副執行長均接受訪問，韓國欲借鏡臺灣經驗，藉以展望明年濟州 4.3 事件 70 週年的紀念活動。11-12 月另有韓國「為促進民化社會之辯護士協會」、日本青森縣參訪團、韓國 3 大報記者團（外交部邀請貴賓）、香港中文大學、臺灣大學外籍學生與日本關西大學經濟學院等國外友人到館參訪。

6.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第五冊與《紀念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學術論文集》**出版：本會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共同合作，於 12 月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第五冊與《紀念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學術論文集》，期望藉此讓研究者得以對戰後國民黨政府的統治重新審視，亦讓讀者以更具體、深入的方式，來理解二二八事件的始末，並提供「二二八學」研究者新的研究角度，期能藉此開創研究二二八真相的新方向，儘早解除受難者家屬心中的謎團。

二、第二處報告：

(一)二二八賠償金申請案：

1. 編號 02624 寶石連先生（原姓名曾石連）賠償金申請案，案經第 111 次董事會決議證據不足不予賠償，申請人對本會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50085629 號決定書駁回確定。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國會辦公室於今（2017）年 3 月 2 日來函請本會參加寶石連（或曾石連）之二二八受害調查事宜研商會議，本案提報賠償金申請案第 16 次審查會議，經審查小組會議決定，倘有發現新證據，依訴願法第 97 條辦理（訴願再審程序），並提報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國會辦公室於今（2017）年 6 月 13

日以立 Kolas 字第 1066000106 號函行政院，並函轉訴願再審人等之訴願再審書，並副知本會。

2. 受難者鄭水深先生向本會提出申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編號續 00075、受難者鄭水深先生），業經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遭受羈押賠償 7 個基數，健康名譽受損賠償 2 個基數，合計賠償 9 個基數），本會於 2017 年 10 月 7 日在臺灣新生報公告受難者姓名及受難事實等資料，惟後依據戶籍資料之記載，鄭水深先生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死亡，故其賠償金由鄭水深之子女長子鄭燦彬、次子鄭燦華、長女鄭淑敏、次女鄭淑卿、三女鄭淑榕及四女鄭淑姮六人均分（親屬繼承關係表詳見附件三）。

(二) *Les témoignages du silence* 新書座談會：《Les témoignages du silence》（《沉默的證言》，英文書名《Testimonies of silence》）是本會第一本以法、英文並行出版的專書，由法籍 Agnès Redon（文字記者/撰稿人）與 Nicolas Datiche（攝影記者/攝影者）團隊提案，並執行本書編輯與出版推廣。書籍內容以採訪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整理口述內容為基礎，搭配大量照片實錄，以多元方式傳達受訪者的心聲，期藉此達國際交流與教育推廣效益。

本會於今(2017)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3 樓藝文空間舉辦「新書座談」，由許文堂董事(法國巴黎第七大學博士)主持，並邀請本書受訪者、關懷者參與座談，共同為臺灣的轉型正義而努力。

(三) 韓國「爭取民主社會之律師團」蒞館參訪：韓國「爭取民主社會之律師團」十餘人於 2017 年 11 月 4 日在國立政治大學朱立熙老師引薦至本會參訪，由本會柳照遠副執行長導覽解說，朱立熙老師全程翻譯，該律師團對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平反至表關

注，本會並提供庫存之韓文出版品供參。

- (四)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人權三館合作研商會議**：繼今（2017）年3月1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及本館三館簽屬合作備忘錄後，於4月初次召開三館第一次合作研商會議，三館已對各館業務狀況有基本瞭解及初步合作想法。第二次三館合作研商會議於2017年11月21日假本館召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陳俊宏主任、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蕭明治館長及本館楊振隆館長本合作備忘錄之精神，分就明年度各館業務計畫及建議合作方式提出說明，以充分瞭解各館既定方向，推廣人權教育的合作模式，及推動館際交流業務。
- (五) **「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人士檔案清查計畫」案如期完成結案報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本會執行「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人士檔案清查計畫」案，在薛董事長指導下，由本會幕僚協力彙整，並委請專家學者審查，自2017年1月27日開始執行，歷10月餘完成200件清查，於11月30日如期完成614頁之結案報告送交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 (六) **本會與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106學年度合作案**：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權教育輔導小組已就本案召開2次會議，第三次會議於2017年12月21日假臺北市教育局召開，會議就二二八動畫影片製作及二二八導覽活動時段規劃等議題與與會各國小、國中及高中代表進行討論。
- (七) **檢陳第二處2017年業務執行成果一覽表**（參照附件二）。

三、行政室報告：

(一) 賠償金發放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2,308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2億4,084萬

543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063 人；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961 人，未受領人數為 102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1,653 萬 4,393 元，未領金額計 2,430 萬 6,150 元。

(二) 106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新增資本門經費項目計畫經費變更：

內政部核定本會 106 年度資本門經費新台幣 170 萬元，執行至今年 10 月結算後尚餘標餘款新台幣 24 萬 1,750 元。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106)228 參字第 111061317 號函請辦理資本門新增計畫變更，內政部以 106 年 11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60078603 號函復同意，本會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新增項目計畫驗收後，辦理今年度資本門委辦費用核銷事宜。

決 定：修正部分文字後，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本會於2017年11月30日(四)上午10時及12月18日(一)上午10時分別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20、21次會議，審查委員陳教授志龍、賴教授澤涵、黎董事中光、黃教授秀政與王檢察官鑫健等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教授澤涵擔任主席。
第20次會議提報7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2件成立案件，3件不成立案件，2件暫緩處理。
第21次會議提報3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1件不成立案件，2件暫緩處理。
以上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共2件成立案件，共4件不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三)

審查小組第 20、21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 償 項 目 暨 基 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續 00069	蔡長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其他：2 ■健康名譽受損：2	4
續 00077	李晚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羈押：1 ■傷殘：2 ■健康名譽受損：2 ■財物損失：1	6
續 00072	趙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審查小組第 20、21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受難者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 償 項 目 暨 基 數
續 00082	詹能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085	連恒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076	大長元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 辦：擬於本（第 11 屆第 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其中 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另 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附審查報告），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17年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複審案

提案：第一處

說明：

一、依本會「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規定，業於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召開2017年「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初審會議，送審申請案共19件，審查結果決議：16案成立，3案不成立，通過清寒獎學金金額合計共新臺幣37萬5,000元整（審查結果概況如下表所示）。

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案審查結果概況表						
組別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獎學金金額(每名)	獎學金小計	未通過	
					件數	備註
研究所組	1	0	40,000	0	1	依初審決議，已覆核無低收證明
大專組	10	9	30,000	270,000	1	成績不符規定，未符合資格
高中組	8	7	15,000	105,000	1	成績不符規定，未符合資格
總計	19	16		375,000	3	
預計審查通過獎學金金額				新臺幣 參拾柒萬伍仟 元整		

二、依初審會議決議將本案審核結果(如附件四所示)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進行複審。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2017 年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提案：第一處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迄今為止，共受理 10 件（如下表所示）。

序號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通過董事會次別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24	第 14 次董事會	劉健洋	0777	劉戊成	祖孫
2	1025	第 14 次董事會	劉葉寶猜	0777	劉戊成	媳婦
3	1026	第 14 次董事會	劉家源	0777	劉戊成	祖孫
4	1027	第 14 次董事會	劉仲禮	0777	劉戊成	父子
5	1028	第 14 次董事會	劉仲信	0777	劉戊成	父子
6	1029	第 14 次董事會	劉惠娟	0777	劉戊成	祖孫
7	1030	第 14 次董事會	劉瑞洋	0777	劉戊成	祖孫
8	1031	第 14 次董事會	劉奮洋	0777	劉戊成	祖孫
9	1032	第 41 次董事會	梁榮子	1770	梁阿標	父女
10	1033	第 21 次董事會	謝一誠	1000	謝一誠	本人

-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 三、援例於本（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草案)
再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請彙整內政部暨三位監察人修正意見，於完成本草案第一階段修正作業後再提送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辦理。
 - 二、參依內政部及三位監察人意見修正《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草案)，主要修正項目概述如下：
 -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辦法》修正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
 - (二)採依《財團法人法》(草案)第十九條財產保管及運用修正本規定(草案)投資標的，刪除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外幣存款、國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 (三)修正停損、停利點之上漲、下跌幅度。
 - 三、其餘條文修正請詳參本規定(草案)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 擬辦：**本案擬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可備用。
- 決議：**請參依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就本規定(草案)標的投資標準、投資比例及信評標準等進行討論、修訂後，再行提送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第五案

案由：修正《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第四點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會組織改造、提升整體工作績效，茲提案修正《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員額配置人數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員工職等敘薪核定參考表》(下稱參考表)。
- 二、本要點第四點後半段，將研究員(高級專員)修訂為高級專員及專員專任 11 人至 16 人，刪除組員；增列技工(工友)專任 1 人至 2 人。本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條文(稿)詳附件六。
- 三、基於組織彈性化之考量，現行參考表自處長(主任)以下之職等均有合理跨距，爰將執行長之職等由固定之 12 等修正為 12 至 13 等，薪資由董事長核定。
- 四、處長(主任)之職等由 5 至 9 等修正為 6 至 10 等；修正專員(高級專員)職等為 3 至 10 等，其中高級專員之職等由 5 至 9 等修正為 6 至 10 等；專員之職等由 3 至 7 等修正為 3 至 5 等，以符人事管理及晉用、升任之實際需求及組織彈性化之考量。
- 五、修正處長(主任)之薪資核定參考為「具大學以上學歷暨有 8 年以上相關豐富工作經驗者，得以 6 等 1 級起敘薪。」。
- 六、修正「研究員(高級專員)」職稱為「高級專員」及薪資核定參考為「1.具有本會業務 8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表現優異者，得以 6 等 1 級起敘薪。2.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且至少有 5 年以上二二八史料相關研究資歷者，得以 6 等 1 級起敘薪。」俾符體制。

- 七、修正「專員」之薪資核定參考為「1.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得以 4 等 1 級起敘薪。2.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得以 3 等 1 級起敘薪。3.具有 3 種以上與會務管理相關之技術士執業證照或具有 10 年以上執行會務相關工作經驗者，得以 3 等 1 級起薪。」。
- 八、刪除「組員」職稱，新增「技工(工友)」職稱及薪資核定參考「1.具有高中學歷者，須有相關經歷 1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2 年以上，得依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額表 1 級起敘薪。2.具有國中學歷者，須有相關經歷 6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10 年以上者，得依公務人員技工工友工餉表薪額表普通工友年工餉 1 級起敘薪。」，以符體制及會務實際需求。
- 九、刪除原備註 2 有關本會承辦賠償業務法律事務人員（限大學法律系畢業者）司法專業加給，俟後會務同仁處理僅處理賠償金案訴願處理業務，後續行政訴訟將委託專業律師協助處理。
- 十、增列備註 2 說明會務人員薪資核定依據；增列備註 3 說明主管晉 9 等及專員升任高級專員提審資格限制，並說明高級專員員額數上限比例。
- 十一、參考表內容修正對照表及參考表(稿)詳見附件七。

決 議：暫緩審議本案。請研議本案修正內容後，再行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

第六案

案由：編號 1434 陳漢希案之家屬陳請認定陳漢希為二二八受難者一案，擬重新調查證據後再提請本會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及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編號 1434 陳漢希案係民國 86 年 8 月 25 日由陳漢希之兄陳良臣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第 32 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詳如附件八。
- 二、茲因陳良臣之女陳美津向本會陳請認定陳漢希為受難者，詳如附件九。擬重新調查證據後再提請本會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及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